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上海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规则

为了保障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的权益，确保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规则：

一、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二、 董事会秘书室负责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秩序方面的事宜。

三、 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与会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指引，遵守会议规则，维护会议秩序。

四、 股东要求大会发言，需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程序和时间条件确定发言人员，股东发言应在指定位置进行。

五、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6 项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7、议案 11 至议案 16 为普通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数表决通过；议案 8 至议案 10 为特别决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议案 4、议案 7、议案 11 和议案 12 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11 和议案 12 所涉及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七、 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一名见证律师和一名投票监票人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当天晚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 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全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 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建议或问题，可与董事会秘书室联系，联系电话：021-22330922/22330925，联系传真：021-6268611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大会主席：董事长 刘绍勇先生

201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北京时间上午 9 点

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

序号	会议议程	报告人	职务
一	宣布会议开始	刘绍勇	董事长
二	宣读会议议案		
1	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刘绍勇	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于法鸣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 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 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公司为东航海外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 议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吴永良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的 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11	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6 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12	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7-2019 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1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刘绍勇	董事长
1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刘绍勇	董事长
15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刘绍勇	董事长
16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于法鸣	监事会主席
三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李若山	独立董事
四	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		
五	宣读关于大会出席人数及持股情况的说明	汪 健	董事会秘书
六	股东和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七	统计现场投票情况	工作人员	
八	宣读现场表决情况	见证律师	
九	宣布休会	刘绍勇	董事长

会议议案之一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本公司 2015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回顾，对 2016 年的经营环境和工作计划作了展望。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分别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eair.com）（境内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A 股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境外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H 股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书”），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绍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二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对监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的工作发表了意见。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eair.com）（境内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A 股年度报告“第九节公司治理第五点监事会工作情况”、境外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H 股年度报告“监事会报告”），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于法鸣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三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与香港两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并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

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认为，上述财务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并按照有关上市规则的要求作了恰当披露，因此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本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并刊登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eair.com）（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详细内容，境内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A 股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境外股东参见公司 2015 年 H 股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之财务报表”及“补充财务资料”），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四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对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8.43 亿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0 亿元；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17.3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1.64 亿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 17 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1 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到期。如果公司 2015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获得 201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后方可再实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将导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发行时间窗口极短或无法顺利实施，从而严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时，公司董事会建议公司于 2016 年度中期以不低于国内会计准则项下 2015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40% 予以现金分红。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五

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国内及国际财务报告审计师 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国内及国际（含香港和美国）财务报告审计师的议案。经过三年合作，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公司合规履行了有关财务审计及业绩披露等各项义务。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外的声誉及其专业水准，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国内财务报告审计师，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香港财务报告审计师、2016 年度美国财务报告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薪金。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六

公司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薪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3、2014 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三年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执行内控审计工作，严格遵守职业操守，认真履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确保了公司 2013 至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水准及其国内外声誉，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师薪金。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七

公司为东航海外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东航海外”）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境外重要的融资及投资平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东航海外境外债券余额 55 亿元人民币；另外，为了调整债务结构，东航海外通过工行、农行“自贸区贷款”融资 60 亿元人民币，期限半年，实际利率 3.045%，可为公司节省财务费用约 3900 万元人民币（比较基准为国内同期贷款利率下浮 30%），以上两项融资事项均由公司提供担保。目前公司为东航海外担保的 120 亿元额度基本使用完毕，为进一步拓展东航海外的融资能力，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东航海外扩大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上限提高为 240 亿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航海外总资产为 90.14 亿人民币，净资产为 3.16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96.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东航海外子公司提高担保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为东航海外扩大担保额度，最高上限由 12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240 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与东航海外发债、贷款、贸易融资等主债务期限一致，最长不超过 10 年；将 24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上限内的具体项目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和/或副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法律协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八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债券融资逐渐成为企业融资的主要手段之一。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调整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融资成本，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提高融资的灵活性和效率，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特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吴永良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八之附件

公司发行债券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债券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同意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条件下，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1. 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境外人民币或美元及其他币种债券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但是，本授权项下所发行的债券及/或所采用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可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债券。

2. 发行主体：公司和/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发行主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需要确定。

3. 发行规模：在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未偿还余额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授权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4. 期限与品种：最长不超过 1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5. 募集资金用途：预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资金需求确定。

6. 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公司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7. 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场条件：

(1)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筹集资金运用、承销安排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存续期内安排还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关的其他事项）。

(3) 在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4)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董事会已获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上市的相关事宜。

(6) 根据适用的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则批准、签署及派发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公告和通函，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在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债券币种结构、利率结构。

会议议案之九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章程》第 93 条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可以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为了赋予公司资本运作的及时性和灵活性，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2 次例会审议通过，特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公司发行股票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公司具体实施发行股份事项时，还将按照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九之附件

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a) 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及一般性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根据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场条件以及以下条件全权办理本公司股份发行的相关事宜：

(i) 董事会批准本公司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单独或同时发行、配发或处理的本公司内资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时本公司该类A股及H股的20%，并在本条第(ii)项所述前提下，在该限额内，对发行、配发或处理的A股及 / 或H股股份数量做出决定；

(ii) 董事会批准、签订、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签订、作出及修改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发行、配发或处理任何A股及 / 或H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及

(iii) 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的）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例、法规及规例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且本公司仅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 / 或其它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后方可完成有关发行。

(b) 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一般性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但若董事会已于有关期间内做出发行决议，则该授权可及于本公司完成相关中国政府机关审批后并完成有关发行。「有关期间」指由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间：

(i)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 本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本决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c) 决定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a) 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a) 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其它所需的行动和办理其它所需的手续以实现根据本特别决议案第 (a) 段决议单独或同时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会议议案之十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5 年第一次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国证券会在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过程中，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减少合并口径与母公司口径未分配利润的差异。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条中的相关分红条款提出了修订建议方案（具体修订情况请见附件），及时反馈并获得了证监会的认可。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之附件

修改《公司章程》分红相关条款具体内容

现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条的内容为：

“第一百五十七（D）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拟提出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分红比例并说明原因。”

建议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D）条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七（D）条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公司拟提出和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并由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

发展的前提条件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董事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分红比例并说明原因。”

会议议案之十一

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6 年度 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2014年10月及2015年3月，公司先后两次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发生飞机融资租赁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计节约融资成本约4500万美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相关合规运作成本，经咨询监管机构及公司外聘律师意见，公司拟将公司与东航租赁之间2016年度的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畴，由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6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综合考虑公司需求及东航租赁业务能力，预计2016年度公司向东航租赁支付的租金总额和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以及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预估上限如下：

年度	2016年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估上限	26.0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	1,6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6,9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6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及2016年度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租金总额及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附件：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6年度租赁框架协议》有关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一之附件

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6 年度租赁框架协议》有关情况**一、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历史情况****1. 2014年飞机融资租赁交易**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租赁协议》”）。根据《2014年租赁协议》，公司向东航租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或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14架飞机：

（1）租赁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个基点，与公司 and 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利率一致；

（2）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不超过9亿美元；

（3）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通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引进飞机，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东航租赁融资手续费远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5）经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安排，公司在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相比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共节约融资成本约1,300万美元。

2. 2015年飞机融资租赁交易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租赁协议》”）。根据《2015年租赁协议》，公司向东航租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或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不超过23架飞机：

（1）租赁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个基点，与公司 and 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利率一致；

（2）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不超过17亿美元；

(3) 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4) 通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引进飞机,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东航租赁融资手续费远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5) 经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安排,公司在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相比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共节约融资成本约3,200万美元。

二、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开展的前提条件

针对公司未来拟就2016年度计划引进飞机的融资业务,如经邀标评估,公司可选择东航租赁为公司引进飞机提供融资租赁安排的前提条件包括:

1. 东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

2. 东航租赁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较其他方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具有竞争优势;

3. 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融资租赁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三、东航租赁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 东航租赁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东航集团公司占50%,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35%,包头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占15%。

经营范围:主要为国内外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

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2.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航租赁 8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东航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2016 年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东航租赁拟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或上海自贸区设立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作为各架飞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人，公司为各架飞机的承租人。

1. 租赁标的物：公司计划于 2016 年引进的部分飞机；

2. 租赁期限：与公司 and 融资人协商确定的贷款期限一致，于飞机交付日起算；

3.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租赁框架协议前，公司已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引进租赁框架协议范围内飞机（以下简称“已引进飞机”，其余飞机简称为“未引进飞机”），公司将安排先行向飞机制造商支付相关购机款项。待融资租赁安排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就已引进飞机分别与出租人签署飞机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该已引进飞机的所有权按融资金额转让给出租人。除此之外，已引进飞机的融资租赁方式及条款与其他飞机相同；

4. 融资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飞机购机总价款的 100%；

5. 租赁利率：与公司 and 融资人商定的融资利率一致

6.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7. 租金及支付方式：自交机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原则计算。出租人就租金中利息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公司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融资人将于同日或次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合

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期与租赁期完全一致，贷款利率和租赁利率完全一致，贷款本金及利息与租赁本金及利息也完全相同；

8. 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公司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向公司转移飞机所有权；

9. 租赁手续费：公司将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前向东航租赁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五、2016年度租金总额及融资租赁手续费上限预估

如经邀标或其他评估程序确认东航租赁符合前提条件，公司与东航租赁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租金上限金额将不超过公司2016年计划引进飞机总金额的一半。通过采用东航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安排，预计公司2016年向出租人支付的飞机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和/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经邀标或其他竞价程序评估后确定）和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以及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如下：

年度	2016年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估上限	26.00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	1,6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6,9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六、飞机融资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东航租赁的融资租赁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较其他方融资租赁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具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东航租赁进行相关飞机的融资租赁交易，可将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增值税的抵扣，且融资租赁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利于公司降低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

会议议案之十二

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7-2019 年度 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降低公司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2014年10月及2015年3月，公司先后两次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租赁”）发生飞机融资租赁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合计节约融资成本约4500万美元。

为提高决策效率，降低相关合规运作成本，经咨询监管机构及公司外聘律师意见，公司拟将公司与东航租赁之间2017-2019年度的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纳入日常关联交易范畴，由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7-2019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并履行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

综合考虑公司需求及东航租赁业务能力，预计2017-2019年度公司向东航租赁支付的租金总额和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以及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预估上限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估上限	24.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24.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26.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	1,5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1,5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1,6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6,4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6,4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6,9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3次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7-2019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及2017-2019年度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租金总额及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须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附件：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7-2019年度租赁框架协议》有关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汪健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二之附件

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2017-2019 年度租赁框架协议》 有关情况

一、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历史情况

1. 2014年飞机融资租赁交易

2014年11月14日，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4年租赁协议》”）。根据《2014年租赁协议》，公司向东航租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或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14架飞机：

（1）租赁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个基点，与公司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利率一致；

（2）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不超过9亿美元；

（3）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4）通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引进飞机，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东航租赁融资手续费远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5）经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安排，公司在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相比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共节约融资成本约1,300万美元。

2. 2015年飞机融资租赁交易

2015年5月5日，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2015年租赁协议》”）。根据《2015年租赁协议》，公司向东航租赁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或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承租不超过23架飞机：

（1）租赁利率为6个月美元LIBOR加100至300个基点，与公司和融资人商定的借款合同利率一致；

(2)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不超过17亿美元;

(3) 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

(4) 通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引进飞机,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可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东航租赁融资手续费远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

(5) 经过东航租赁境内保税区融资租赁结构安排,公司在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相比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共节约融资成本约3,200万美元。

二、飞机融资租赁交易开展的前提条件

针对公司未来拟就2017-2019年度计划引进飞机的融资业务,如经邀标评估,公司可选择东航租赁为公司引进飞机提供融资租赁安排的前提条件包括:

1. 东航租赁经营稳定,具备从事大规模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资质和能力;

2. 东航租赁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较其他方的融资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具有竞争优势;

3. 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增值税发票,供公司用于增值税抵扣,且融资租赁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

三、东航租赁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介绍

1. 东航租赁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530号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东航集团公司占50%,东航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占35%,包头盈德气体集团有限公司占15%。

经营范围: 主要为国内外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以及交通运输工具等设备的融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等业务。

2. 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东航租赁 85%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东航租赁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2017-2019 年租赁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东航租赁拟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或上海自贸区设立其全资拥有的子公司，作为各架飞机的所有权人和出租人，公司为各架飞机的承租人。

1. 租赁标的物：公司计划于 2017-2019 年引进的部分飞机；

2. 租赁期限：与公司 and 融资人协商确定的贷款期限一致，于飞机交付日起算；

3. 租赁方式：融资租赁

如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租赁框架协议前，公司已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引进租赁框架协议范围内飞机（以下简称“已引进飞机”，其余飞机简称为“未引进飞机”），公司将安排先行向飞机制造商支付相关购机款项。待融资租赁安排取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就已引进飞机分别与出租人签署飞机融资性售后回租协议，将该已引进飞机的所有权按融资金额转让给出租人。除此之外，已引进飞机的融资租赁方式及条款与其他飞机相同；

4. 融资金额：不超过融资租赁飞机购机总价款的 100%；

5. 租赁利率：与公司 and 融资人商定的融资利率一致；

6.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

7. 租金及支付方式：自交机日起，租金支付按每季度或每半年后付原则，其中本金部分按等额本金或等额本息原则计算。出租人就租金中利息部分向承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每一个租金支付日，

公司将租金支付到出租人在融资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中，该账户受到融资人的严格监管，融资人将于同日或次日直接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和利息。贷款期与租赁期完全一致，贷款利率和租赁利率完全一致，贷款本金及利息与租赁本金及利息也完全相同；

8. 租赁设备所有权：租赁期间，飞机所有权归属于出租人。在公司向出租人支付最后一期租金和期末名义回购价款后，出租人应向公司转移飞机所有权；

9. 租赁手续费：公司将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前向东航租赁一次性支付手续费。

五、2017-2019年度租金总额及融资租赁手续费上限预估

如经邀标或其他评估程序确认东航租赁符合前提条件，公司与东航租赁开展飞机融资租赁交易的租金上限金额将不超过公司2017-2019年计划引进飞机总金额的一半。通过采用东航租赁提供的融资租赁安排，预计公司2017-2019年向出租人支付的飞机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和/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经邀标或其他竞价程序评估后确定）和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金额，以及扣除支付给东航租赁的手续费后较同等利率的抵押贷款可节约的融资成本如下：

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租金总额（包括本金和利息）预估上限	24.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24.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26.00亿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融资租赁手续费预估上限	1,5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1,5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1,6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节约融资成本预估上限	6,4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6,4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6,900万美元 或等值人民币

六、飞机融资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东航租赁的融资租赁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较其他方融资租赁方案及融资租赁手续费报价具有竞争优势的前提下，公司选择东航租赁进行相关飞机的融资租赁交易，可将东航租赁就融资租赁利息部分出具的增值税发票用于增值税的抵扣，且融资租赁手续费低于可抵扣的利息增值税，有利于公司降低引进飞机的综合融资成本。

会议议案之十三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是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公司各位独立董事一直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履职，积极发挥专业及管理所长，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经营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自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以后，至今未做调整。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独立董事履职的激励和保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和贡献，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人民币调增至每人每年税前 2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绍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之十四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提名刘绍勇先生、马须伦先生、徐昭先生、顾佳丹先生、李养民先生、唐兵先生、田留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绍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四之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绍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航集团总经理。刘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航山西省管理局副局长，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司长。二〇〇〇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二年十月任本公司总经理，二〇〇二年十月至二〇〇四年八月任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二〇〇四年八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总经理，二〇〇四年十一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任东航集团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刘先生还是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理事和海峡两岸关系协会理事。刘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飞行学院，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特级飞行员职称。

马须伦先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及东航集团党组书记。马先生曾任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财务司副司长，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副总裁。二〇〇二年民航联合重组后任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常务副总裁，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一月任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二〇〇四年十二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党组成员，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任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八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东航集团党组副书记，二〇〇九年二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书记、本公司副董事长。马先生还担任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马先生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华中科技大学，获得硕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徐昭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航集团总会计师。徐先生曾任东风汽车公司工程师、会计师，上海延华高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起任东航集团总会计师，二〇〇七年六月起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监事，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徐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铸造专业和香港中文大学会计专业，并获得硕士学位。徐先生拥有工程师和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顾佳丹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顾先生曾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总经理、党委书记。二〇〇五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八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二〇〇九年八月至二〇一〇年一月任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代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上海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二〇一一年七月起任东航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顾先生获得硕士学位，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李养民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及东航集团党组成员。李先生于一九八五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飞机维修基地副总经理兼航线部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公司飞机维修基地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西北分公司副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七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兼任本公司安全总监，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一年六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兼任中国货运航空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还担任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先后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西北工业大学，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学位，拥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资格。

唐兵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航集团党组成员。唐先生于一九九三年加入民航业，曾任珠海摩天宇发动机维修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方总经理），中国南方航空集团公司办公厅主任，重庆航空有限公司总裁。二〇〇七年十二月至二〇〇九年五月任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机务工程部总经理，二〇〇九年五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任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二〇一〇年一月到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任上海航空总经理，二〇一二年一月起任上海航空董事长，二〇一〇年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唐先生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气技术专业，获得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位和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工商管理学位以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国民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资格。

田留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东航集团党组成员。田先生曾任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市场销售部北京营业部经理，本公司山西分公司总经办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二〇〇二年六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任本公司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二〇〇五年四月至二〇〇八年一月兼任本公司北京基地总经理，二〇〇八年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任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兼任上海航空有限公司总经理，二〇一四年六月起任东航集团党组成员。二〇一五年六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田留文先生拥有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和高级经济师资格。

会议议案之十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股东提名。”

经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第 3 次例会审议通过，提名李若山先生、马蔚华先生、邵瑞庆先生、蔡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公司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绍勇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五之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若山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生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及金融系主任。李先生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上海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审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李先生于二〇〇一年获上交所颁发的“中国十佳独立董事”称号。李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系，是中国第一位审计学博士学位获得者，曾先后留学比利时、美国 MIT 等著名大学。

马蔚华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马先生现任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理事长、壹基金理事长、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马先生现还任中国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泰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长。马先生曾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执行官，香港永隆银行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先生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多所高校任兼职教授。

邵瑞庆先生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现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院副院长、院长，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院长，以及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曾于二〇一〇年六月至二〇一四年四月担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邵先生于一

九九五年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目前是交通运输部财会专家咨询委员。邵先生先后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与同济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管理学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并拥有在英国、澳大利亚进修及担任高级访问学者两年半时间的经历。

蔡洪平先生，中国香港籍，现为 AGIC 汉德工业 4.0 促进资本主席。蔡先生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一年，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工业及运输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石化工作，并参与了上海石化到香港和美国上市的全过程，为中国 H 股始创人之一，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任国务院国家体改委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指导小组成员及中国 H 股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会议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六年，任百富勤亚洲投行联席主管，二〇〇六年至二〇一〇年，任瑞银投行亚洲区主席，二〇一〇年至二〇一五年，任德意志银行亚太区主席，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五矿发展（600058）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席，后因任五矿集团外部董事而辞任五矿发展的职位。蔡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新闻学专业。

会议议案之十六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监事会成员由 3 名股东代表和 2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席晟先生、巴胜基先生、贾绍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大会审议。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于法鸣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议案十六之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席晟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航集团总审计师。席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任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公司监事。席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会成员及协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委员，亚洲内审组织执委会委员。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巴胜基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航集团工会主席。巴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本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本公司审计室主任，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任东航集团审计室主任，二〇〇〇年七月至二〇〇三年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任东航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三年五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纪检组副组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〇一三年六月起任公司监事，二〇一三年八月起任东航集团工会主席。巴先生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

贾绍军先生现任东航集团财务部部长。贾先生曾任公司财务部总经

理、财务部党总支书记。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一四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财务部部长。贾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拥有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

会议第三项议程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6 年度，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已发布在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eair.com），特向大会汇报。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卫东、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会议第三项议程之附件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5年度，作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2015年度履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参会情况

2015 年度我们积极履行职责，在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及有关材料，主动了解审议议案的相关情况。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报告期内，我们参会情况如下：

1.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参加年度股东大会
季卫东	2	2	0	是
李若山	2	2	0	是
马蔚华	2	2	0	是
邵瑞庆	0	0	0	否
刘克涯	2	2	0	是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李若山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股

东作了述职报告。

2.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季卫东	13	13	7	0	0	否
李若山	13	13	7	0	0	否
马蔚华	13	13	7	0	0	否
邵瑞庆	7	7	3	0	0	否
刘克涯	6	6	4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调研情况

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2015 年 4 月，我们就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在综合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分红规划和决策机制，不仅能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回报，而且可以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关于关联交易、投资融资、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度，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延长经营期限的议案、公司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航空公司服务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等关联交易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现象。

3. 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2015 年，我们对公司 2014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

保有利于维持其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利于子公司以相对优惠的条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4 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我们对董事会 2015 年第 1 次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公司为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增强被担保对象的资信能力，获得满足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以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5. 为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营现状，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除及时向公司了解相关生产数据、运营情况和财务内控情况外，还积极进行现场调研。2015 年 10 月，公司独立董事赴部分国外营业部，对财务管理、风险内控、市场营销及航班运行保障等方面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调研，并就服务品牌建设、人力资源管理及高端旅客营销等方面提出了多项建议。

三、日常职责履行情况

2015 年度，我们定期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生产运营、经营管理、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等事项；重视加强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审计师的沟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反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服务质量提升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认真审核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的年报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监督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及其相关内控的有效性，注重加强对公司审计师工作的协调和监督，促进了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流程的日臻完善，从而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完整性。

2015 年度我们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重点关注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和内

幕交易防范工作。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我们立足于自身职责，切实做好加强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尤其是高度重视和持续关注如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一方面，我们监督和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对于 201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发表了独立意见；另一方面，我们及时掌握了解公司对外公告，及时关注公司在公开渠道和新闻媒体披露的有关信息，监督公司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

五、其他事项

1.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2.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3.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4. 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6 年，我们将继续合法合规、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审慎运用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季卫东、李若山、马蔚华、邵瑞庆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